

关于《2021 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 相关政策解读

一、《2021 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编制背景和依据

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终期考核年，伊宁市代表自治州参加国家考核，截至 2020 年底，没有达到优良天数比例 88.7%、PM2.5 平均浓度 31 微克/立方米和重污染天数下降比例考核目标要求，在全国 337 个考核城市排名中位于第 277 名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82.5%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（87.0%），PM2.5 平均浓度 43 微克/立方米高于全国水平（33 微克/立方米）。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有序开展污染防治工作，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，充分吸纳奎-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县市人民政府和 15 个职能部门的意见，编制《2021 年伊犁州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“行动计划”）及《2021 年州直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指标任务清单》。

二、《行动计划》主要目标和指标

《行动计划》确定的工作目标是：2021 年，伊宁市、奎屯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83.3%、80%以上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/立方米、45 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伊宁县、霍城县、察布查尔县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%以上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30.7 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昭

苏县（99.5%、12 微克/立方米）、特克斯县（99.4%、17 微克/立方米）、新源县（98.1%、20 微克/立方米）、尼勒克县（95.3%、25 微克/立方米）、霍尔果斯市（94.9%、23 微克/立方米）、巩留县（90.1%、27 微克/立方米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应高于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2020 年平均浓度以下。SO₂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、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以内。

《行动计划》涉及包括淘汰落后产能，错峰生产，煤炭总量控制，电采暖、气采暖，棚户区改造，集中供暖管网铺设，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整治，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，道路机扫率，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扬尘管控，柴油货车淘汰，渣土车管理，清洁能源车辆，老旧车淘汰，煤质、油品监管，造林等 18 项工作指标。

三、《行动计划》的主要内容

《行动计划》包括环境质量目标、重点工作、工作要求、主要指标任务清单等四个部分，其中重点工作包括加强源头管理、调整能源结构、扩大集中供热、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、控制扬尘污染、严格环境管理、强化联防联控等 8 个方面 19 项工作内容。为了便于落实各项工作，每项工作都明确了责任单位、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。相关工作目标、任务和内容由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、1 月 26 日、2 月 1 日征求了奎-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市人民政府和 15 个职能部门意见及建议。在方案编制中结合伊犁州直实际，

分考虑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形势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污染防治措施、制度与能力建设、保障机制等重要内容，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、各部门，确保相关目标、任务和措施可操作、可落实。